

南京江宁清龙山粮食储备库项目

(1号平房仓、2号平房仓、3号平房仓、
机械棚库、消防泵房、综合楼)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南京江宁粮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 南京江宁粮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813044473 传真: 邮编: 210000

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上元大街 505 号

编制单位 南京巨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5950502645 传真: 邮编: 210046

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学城纬地路 9 号 F6 幢 122 室

目 录

表一 项目总体概况.....	1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8
表四 环评结论及审批决定.....	10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表六 监测内容.....	16
表七 监测结果.....	17
表八 验收结论与建议.....	19

表一 项目总体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南京江宁清龙山粮食储备库项目（1号平房仓、2号平房仓、3号平房仓、机械棚库、消防泵房、综合楼）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江宁粮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项目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泽诚路11号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仓容2.52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仓容2.52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1	开工建设时间	2017.11		
调试时间	2018.1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11.28~29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江宁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14	比例	0.4%
实际总投资	2000	实际环保投资	5	比例	0.25%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2号，2017.10.1实施）；</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p> <p>4、《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规[2015]3号）；</p> <p>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1997年9月）；</p> <p>6、《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令[1993]第38号，1993年9月）；</p> <p>7、《关于转发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2000]48号）；</p>				

	<p>8、《关于委托部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5）250号）；</p> <p>9、《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 256号）；</p> <p>10、《南京江宁粮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清龙山粮食储备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12月）；</p> <p>11、《南京江宁粮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清龙山粮食储备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见附件1（2016年1月19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食堂废水经过隔油预处理，预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与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运至南京元润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装置排水管道，通过其污水管道将污水排至土桥污水处理厂，土桥镇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和尾水排放标准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T 18920-2002) 表 4 中的 三级标准</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土桥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 (无量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c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 (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r> </tbody> </table> <p>2、项目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本项目配套食堂餐饮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餐饮标准，详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大气污染物废气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来源</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质控点</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浓度 mg/N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T 18920-2002) 表 4 中的 三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土桥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	pH (无量纲)	6~9	6~9	CODcr	≤500	≤50	SS	≤400	≤10	氨氮	≤45	≤5 (8)	TP	≤8	≤0.5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质控点	浓度 mg/N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项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T 18920-2002) 表 4 中的 三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土桥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																											
pH (无量纲)	6~9	6~9																											
CODcr	≤500	≤50																											
SS	≤400	≤10																											
氨氮	≤45	≤5 (8)																											
TP	≤8	≤0.5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质控点	浓度 mg/N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表 1-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3、项目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区标准，详见表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等效声级：dB(A)）

类 别	昼 间	夜 间
2 类	60	50

表二、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工程建设内容

验收项目主体工程组成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组成

序号	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1	1#平房仓	1229	1229	仓容 0.63 万吨, 按小麦计
2	2#平房仓	977	977	仓容 0.5 万吨, 按小麦计
3	3#平房仓	2656	2656	仓容 1.39 万吨, 按小麦计
4	综合楼	962	962	/
5	机械棚库	443	443	/
6	消防泵房	54	54	/
	合计	6321	6321	

验收范围

环评报告里的建设内容包括 3 个平房仓、综合楼、机械棚库、消防泵房和烘干房, 本次验收范围只包括 3 个平房仓、综合楼、机械棚库、消防泵房, 烘干房尚未建设,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本次验收内容见表 2-2 所示。

表 2-2 本次验收内容汇总

类别	名称	规模
建筑工程	1#平房仓	1229 平方米
	2#平房仓	977 平方米
	3#平房仓	2656 平方米
	综合楼	962 平方米
	机械棚库	443 平方米
	消防泵房	54 平方米
环保工程	废气	员工食堂配置油烟净化装置
	废水	埋地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噪声	采取隔声、减震
	固废	合理处置不外排

工程变动情况

验收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 建筑工程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中废气、噪声及固废处置措施与环评一致, 但污水处理措施有变化, 环评报告中污水处理措施为自建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厂区生活污水, 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1中一级B标准后排入汤水河。但实际情况是当地污水管网尚未铺设, 即使自建污水处理装置, 尾水也排不进汤水河; 另外, 由于项目只有几名员工, 生活污水较少, 所以自

建污水处理装置经济上不合理，所以项目少量食堂餐饮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尾水运至南京元润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其污水管网排入土桥镇污水处理厂，本项目污水本身就是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水量极少，通过土桥镇污水处理厂处置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后排放，污水排放总量减少，对外环境影响减小。

对照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项目变动后对环境的影响减小，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不消耗原辅材料。

2、水平衡

本项目共有工作人员约 15 人，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06t/a，餐饮废水产生量约为 110t/a，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过化粪池处理，预处理后的污水运至南京元润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其污水管网排入土桥镇污水处理厂。

建设项目用排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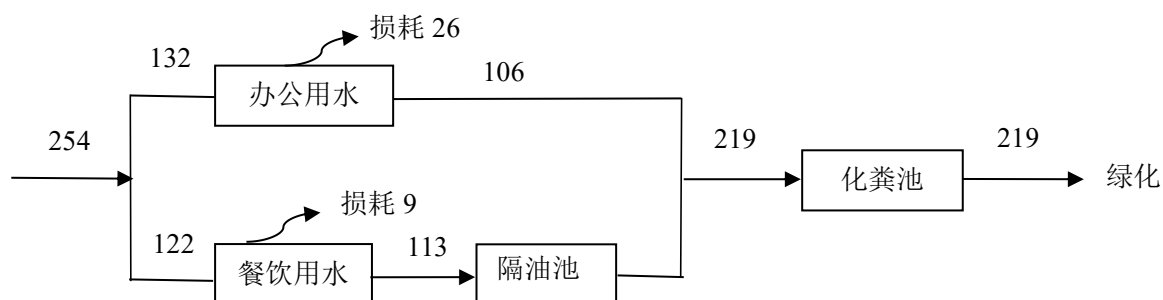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用水平衡图 (t/a)

表 2-2 综合废水水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状况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污染排放量		接管标准 (mg/L)	排放方式及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综合 废水	219	COD	350	0.084	240	0.052	500	食堂废水经过 隔油处理后与 生活污水一并 经过化粪池处 理,处理后的污 水通过南京元 润食品有限公司 污水装置及 管网排至土桥 镇污水处理厂
		SS	250	0.060	140	0.03	40	
		氨氮	30	0.007	20	0.004	45	
		TP	3	0.001	2.6	0.0006	8	
		动植 物油	10	0.002	8	0.0017	100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建设项目为粮食仓库项目，主要用于储存粮食，每年进粮两次，出粮一次，每次进出粮时间为一个月，粮食粉尘、机械噪声等只在进出粮的三个月期间产生，其他时间粮食储存在仓库内，没有粉尘和噪声排放。

工艺流程为：



图 2-2 本项目运营工艺流程图

(1) 粮食通过汽车等运入厂区进仓，进仓过程由于粮食的频繁运输而产生粉尘 G1，同时产生噪声 N1；

(2) 进仓后储存，为保证储粮安全，在每栋仓房内设有通风系统，降低粮温及排除储量陈味。仓房内一年进行一次硫酰氟熏蒸，每次进行 3-5 小时，仓库在熏蒸后再密闭 3-5 天，达到杀虫效果；

(3) 粮食出仓，由于频繁运输而产生粉尘 G2，同时产生噪声 N2。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食堂废水经过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过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污水运至南京元润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其污水管网排入土桥镇污水处理厂。

建设项目废水量为 219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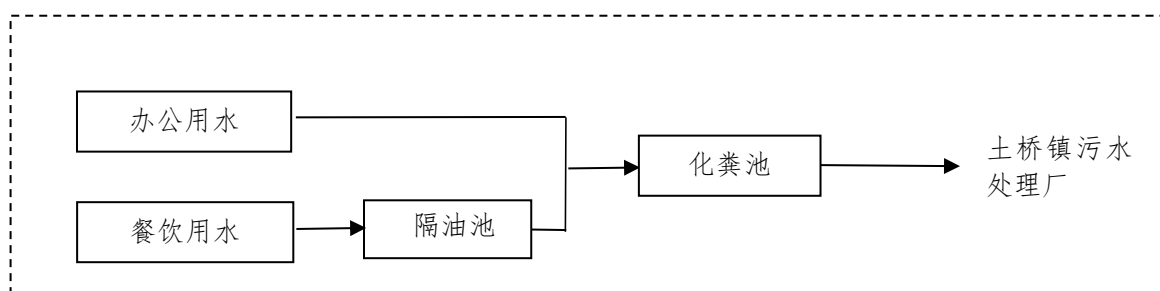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2、废气：项目废气主要是粮食进出仓时产生的粉尘，本项目粮仓进的粮食都是精粮，均是经过除杂机去除杂质后的粮食，无组织粉尘产生量较少。另外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3、噪声：项目噪声主要是运输粮食的车辆，以及输送粮食的输送机的噪声，经过自然衰减及减震等措施后，对外界声环境影响很小。

4、固废：固废为生活垃圾、废油脂以及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由市政卫生部门统一清运；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隔油池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验收项目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汇总见表 3-1。

表 3-1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备/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去向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食堂餐饮废水	COD、SS、氨氮、总磷	间断	自行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两股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自建的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B标准后排放，最终尾水排入汤水河	食堂废水经过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过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污水运至南京元润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其污水管网排入土桥镇污水处理厂。	汤水河
废气	食堂油烟	油烟	间断	油烟净化设施处置后排放	油烟净化设施处置后排放	大气
噪声	风机、机器	噪声	连续	隔声、减振	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减振	自然衰减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间断	环卫处理	环卫处理	填埋
	废油脂	油脂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大气、噪声监测点位分布见图 3-2。



图 3-2 噪声监测点位分布图

表四 环评结论及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1 建设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明确省、市、县（市、区）各级政府维持粮食安全责任，稳定发展粮食生产，保障市场有效供应，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69号）精神，紧密结合江苏实际，江苏省政府于2015年7月9日发布《江苏省政府关于健全完善粮食安全责任制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5]64号）。

南京江宁清龙山粮食储备库仓库始建于1960年，仓容只有0.5万吨，且设施陈旧，设备不全，目前已闲置，为保粮技术存安全带来很大压力。目前库容已难以完成市级储备任务，南京江宁粮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投资3500万元对现有南京江宁清龙山粮食储备库进行改建，项目建成运营后，将形成年仓储量2.52万吨的仓储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需开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因此南京江宁粮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国环评证甲字第1907号）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在接受委托后，随即组织人员到项目建设场地及其周围进行了实地勘察与调研，收集了有关的工程资料，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结合该项目的建设特点，编制了此报告，呈报给江宁区环境保护局审批。

1.2 符合产业政策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订）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淘汰、限制类，属于允许类。

1.3 符合发展规划和环境规划

本项目位于淳化街道土桥镇泽诚路11号，项目所在地规划用地性质为一类物流仓储用地，本项目对原有粮食储备库进行改建，项目建成后将形成2.5万吨/年的储备能力，故本项目建设符合项目所在地土地利用规划。

本项目周边主要生态红线保护目标主要为大连山-青龙山水源涵养区（距本项目最近距离7.8km）。本项目不在上述生态红线管控区内，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

根据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现状和影响评价，项目周围环境质量总体可达相应的环境功能要求。项目实施后，通过采取各种措施，可有效控制其污染物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因此，项目营运后对所在区域的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其环境功能级别，项目选址与环境质量相容。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相关环境规划。

1.4 实现达标排放及影响分析

(1) 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仅有生活污水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219t/a，餐饮废水经隔油隔渣后与生活污水一起项目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B 标准后排入汤水河。本项目水质简单，且排放量较小，不会对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造成显著影响。

(2) 废气

本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浓度能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mg/m³ 限制要求。食堂油烟经烟道通至车间顶部排放，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本项目锅炉使用生物颗粒为燃料，锅炉废气排放浓度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的燃煤锅炉标准，锅炉烟气经 20m 烟囱高空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产生粉尘污染的环节主要在：麦皮储存、粮食收集、初筛、烘干过程中。本项目在烘干配建一套车间总废气收集系统，麦皮储存室废气收集系统、卸粮区废气收集系统、初筛机自带废气收集系统，以及烘干机自带废气收集系统合并至一根主管道接入车间总废气收集系统，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处理后粉尘排放浓度为 8.625m³/mg，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烟尘排放浓度：120m³/mg)。经项目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粉尘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项目粮食收集、初筛、烘干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处理后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烘干房厂界外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3) 噪声

经采取隔声、减震措施，在建筑隔声的作用下，本项目对厂界噪声贡献分别为北厂界 45dB (A)、南厂界 51.35dB (A)、西厂界 40.97dB (A)、东厂界 50.46dB (A)。在采取隔声、减振、加强管理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且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生活垃圾、废油脂、粉尘、磷化铝包装物及残渣）均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5 总量控制

大气污染特征因子为颗粒物、SO₂、NO_x、粉尘，作为考核指标由环保部门监督执行，建议在江宁区平衡，建议考核量：颗粒物 1.128t/a、SO₂0.34t/a、NO_x0.204t/a、粉尘 0.138t/a。本项目不产生工艺废水，污水主要为生活废水，项目自建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B 标准后排入附近沟渠，最终排入汤水河。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量：全厂废水量 219m³/a、COD0.013t/a、SS0.0043t/a、氨氮 0.017t/a、总磷 0.0002t/a、动植物油 0.0006t/a。水污染物总量在江宁区平衡。

本项目固体废物排放量为零。

1.6 地区环境质量不变

大气：根据南京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区为二类区，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根据《南京市环境质量报告（2013 年度）》，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PM₁₀、SO₂、NO₂ 可以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地表水：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地表水属秦淮河水系，根据《南京市环境质量报告》（2013 年度）中对秦淮河例行监测断面监测结果显示，秦淮河江宁段 COD 平均值为 4.0mg/L，氨氮为 1.17mg/L，各项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要求。

声环境：根据南京市环保局文件《南京市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2013 年 12 月），项目所在区为声环境区划中的 2 类区标准要求。

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表明：项目建成后不会改变周围地区当前的大气、水、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

1.7 总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区域发展规划的要求；建设单位切实将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落实到位，备足环保治理资金，做好污染治理“三同时”，将能够做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国家和地方的环境质量要求，本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是可行的。

2. 要求、建议

(1) 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本项目的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到人。

(2) 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确保污染物排放量达到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3) 建设单位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4) 待污水管网铺设到位以后，本项目污水可直接接入污水管网进入土桥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再自行处理后排放。

2、环评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南京江宁粮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江宁淳化街道泽诚路 11 号，拟建设南京江宁清龙山粮食储备库（3 栋平房仓、1 栋综合楼、1 栋机械棚库、1 栋烘干房及附属设施），年仓储粮食 2.52 万吨。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16965m²，建筑面积 6831m²。项目配备工作人员约 15 人，在落实本批复要求前提下同意建设。

根据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环评结论和建议，经研究，项目在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过程中，须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注意以下事项：

(1)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食堂废水隔油沉渣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经有效处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B 标准。

(2) 项目产生的烘干废气经有效处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生物质燃料锅炉排放的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燃煤锅炉标准

(3)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 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管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落实综合利用措施；食堂产生的废油脂、泔水须专用容器集中收集，并交送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5) 排污口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要求》（苏环控[97]122 号文）规定设置。

(6) 建设施工单位必须在进场 15 日前到我局监察大队进行施工申报登记。工地裸露地应经常洒水，减少粉尘的排放；落实施工期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弃土须妥善运往指定地点处理。施工期间须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中的各项要求及“南京市施工噪声管理规范”严格执行。

(7) 与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及时完成环保专项验收手续。

(8) 本批复有效期 5 年。有效期内若本项目的建设性质、内容、规模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变动，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

3、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表 4-2 环评批复及执行情况对照表

审批意见		批复落实情况
一	南京江宁清龙山粮食储备库（3栋平房仓、1栋综合楼、1栋机械棚库、1栋烘干房及附属设施），年仓储粮食2.52万吨。项目占地面积约为16965m ² ，建筑面积6831m ² 。项目配备工作人员约15人	目前3栋平房仓、1栋综合楼、1栋机械棚库、消防泵房已建成，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泽诚路11号，占地面积6355平方米，建筑面积6355平方米，职工15人。1栋烘干房尚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二	<p>(1)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食堂废水隔油沉渣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经有效处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B 标准。</p> <p>(2) 项目产生的烘干废气经有效处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生物质燃料锅炉排放的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燃煤锅炉标准</p> <p>(3)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p>(4) 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管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落实综合利用措施；食堂产生的废油脂、泔水须专用容器集中收集，并运送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p>	<p>1、项目所在地市政管网尚未建设，食堂废水经过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过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污水运至南京元润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其污水管网排入土桥镇污水处理厂。</p> <p>2、项目烘干房尚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p> <p>3、项目噪声主要是进出粮时的运输机、传送机噪声，经隔声、自然衰减及减震等措施后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p>4、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市政卫生部门统一处理，食堂废油脂交南京立升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处理。</p>
三	本批复有效期 5 年。有效期内若本项目的建设性质、内容、规模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变动，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	对照相关规定，及本项目建设内容的变动情况，项目污水产生性质及量没有变化，处置方式由自建污水处理装置变为化粪池、隔油池以及土桥镇污水处理厂处置，去向仍然是汤水河；对照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项目变动后对环境影响减小，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经省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噪声监测质量控制信息见表5-1。

表5-1 噪声质控结果评价

项目	日期	仪器/ 编号	测量前校 准值 (dB)	测量后校 准值 (dB)	示值误差 (dB)	标准 值 (%)	是否符 合要求
噪声 Leq	2018.11.28 昼间	AWA5 688/LK HJ-A-0 87	93.8	93.8	0	±5	是
	2018.11.28 夜间		93.8	93.8	0		是
	2018.11.29 昼间		93.8	93.8	0		是
	2018.11.29 夜间		93.8	93.8	0		是

表六 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

项目选取厂区上风向、下风向作为大气监测点位；选取厂界四周外1m，高度约1.2m作为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内容见表6-1：

表 6-1 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G1、G2	上风向、下风向	颗粒物	监测2天，每天3次
噪声	N1~N4	厂界外1m	厂界噪声	监测2天，每天昼间2次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6-2：

表 6-2 监测分析方法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七 监测结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实际工况为：粮食储存于仓库内，一年只进粮2次，出粮1次，验收监测期间正是进粮的时间，所以本项目验收检测了厂界及敏感点粉尘、厂界噪声。

二、大气检测结果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至29日进行监测，监测内容为厂界上风向和下风向颗粒物浓度，监测频次为每天监测3次，连续监测两天。本次颗粒物监测结果见表7-1。

表7-1 大气监测结果

测点编码	测点名称	监测日期	标准值 (mg/m ³)	浓度 (mg/m ³) (最大值)	达标情况
G1	柏树岗	2018.11.28	1.0	0.33	达标
		2018.11.29		0.3	达标
G2	管头村	2018.11.28		0.48	达标
		2018.11.29		0.45	达标

敏感点大气监测结果表明，粮仓进出粮期间，厂区上风向和下风向居民区的颗粒物浓度达标，粉尘排放对周边居民区的影响较小。

三、噪声监测结果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至29日进行监测，监测内容为四周厂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项目工作时间为昼间，夜间不工作，因此监测频次为每天昼间监测2次，连续监测两天。本次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1。

表7-2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码	测点名称	监测日期	时段	标准值 dB(A)	L _{Aeq} dB(A) (最大值)	达标情况
N1	东厂界外1m	2018.11.28	昼	60	52.7	达标
		2018.11.29	昼		51.0	达标
N2	南厂界外1m	2018.11.28	昼		52.7	达标
		2018.11.29	昼		51.7	达标
N3	西厂界外1m	2018.11.28	昼		52.3	达标
		2018.11.29	昼		51.2	达标
N4	北厂界外1m	2018.11.28	昼		51.5	达标
		2018.11.29	昼		53.3	达标

噪声监测结果：监测期间，项目场界昼间的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说明本项目排放的噪声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声环境质量。

四、总量核定

原环评中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为COD0.013t/a，氨氮0.0017t/a，本项目实际建成后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符合要求。

表 7-2 污染物接管总量核定结果表

类型	监测因子	排放浓度mg/L	实际排放量t/a	环评量t/a	评价
废水	废水量	-	219	219	符合
	COD	-	0.011	0.013	符合
	SS	-	0.0022	0.0043	符合
	氨氮	-	0.0011	0.0017	符合
	总磷	-	0.0001	0.0002	符合
	动植物油	-	0.0002	0.0006	符合

由表7-2可知，废水污染物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表八 验收结论与建议

验收结论

南京江宁粮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2016年投资3500万，在江宁区淳化街道泽诚路11号位置建设清龙山粮食储备库项目，该公司于2016年1月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清龙山粮食储备库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了《南京江宁粮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清龙山粮食储备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1月19日出具了该项目的环评审批意见（见附件1）。该项目占地面积16965m²，建筑面积6831m²，包括3栋平房仓、1栋综合楼、1栋机械棚库、1栋烘干房及附属设施。

目前，除了烘干房以外，其他已经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正在办理竣工验收，烘干房后期建设完成后单独验收。验收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建筑工程与环评一致，环保工程中废气、噪声及固废处置措施与环评一致，但污水处理措施有变化，环评报告表中污水处理措施为自建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厂区生活污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B标准后排入汤水河。但实际情况是当地污水管网尚未铺设，即使自建污水处理装置，尾水也排不进汤水河；另外，由于项目只有几名员工，生活污水较少，所以自建污水处理装置经济上不合理，所以项目少量食堂餐饮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尾水运至南京元润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其污水管网排入土桥镇污水处理厂，本项目污水本身就是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水量极少，通过土桥镇污水处理厂处置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后排放，污水排放总量减少，对外环境影响减小。

对照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项目变动后对环境的影响减小了，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1、环评中污水就是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项目自行建设污水处理站，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两股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自建的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B标准后排放，最终尾水排入汤水河。

项目建成后，由于生活污水量小，水质简单，且当地没有污水管网，也排不进汤水

河，所以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过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尾水运至南京元润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其污水管网排入土桥镇污水处理厂，本项目污水本身就是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水量极少，通过土桥镇污水处理厂处置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后排放，污水排放总量减少，对外环境影响减小。

相比变更之前，本项目变动后，排入环境的总量减少，对水环境的影响减小。

2、验收项目废气主要是进出粮期间（一年最多3个月）无组织粉尘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平时项目不产生粉尘，根据大气监测数据，项目进粮期间粉尘排放达标，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食堂规模较小，油烟经过环保油烟净化设施处置后达标排放。

3、监测期间正是粮食进出仓时间，机器、风机等都是正常运行，每年三个月时间的进出粮期间，白天工作，夜间不工作，不会影响居民休息。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对周边声环境产生影响小。

4、验收项目固废为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及废油脂。

生活垃圾由市政卫生部门统一清运；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废油脂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所有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通过对该项目的实地勘察，建设项目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其规模、功能及内容与环评报告及建设项目变动分析中的规模、功能及内容基本相符，该项目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已按环评要求落实到位，并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建议给予通过“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议

加强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特别是进出粮期间的粉尘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要加强。

附图和附件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1 《南京江宁粮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清龙山粮食储备库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附件2 项目竣工验收大气、噪声检测报告

附件3 餐饮垃圾处置协议

附件4 污水处置协议

附件5 污染防治设施现场图

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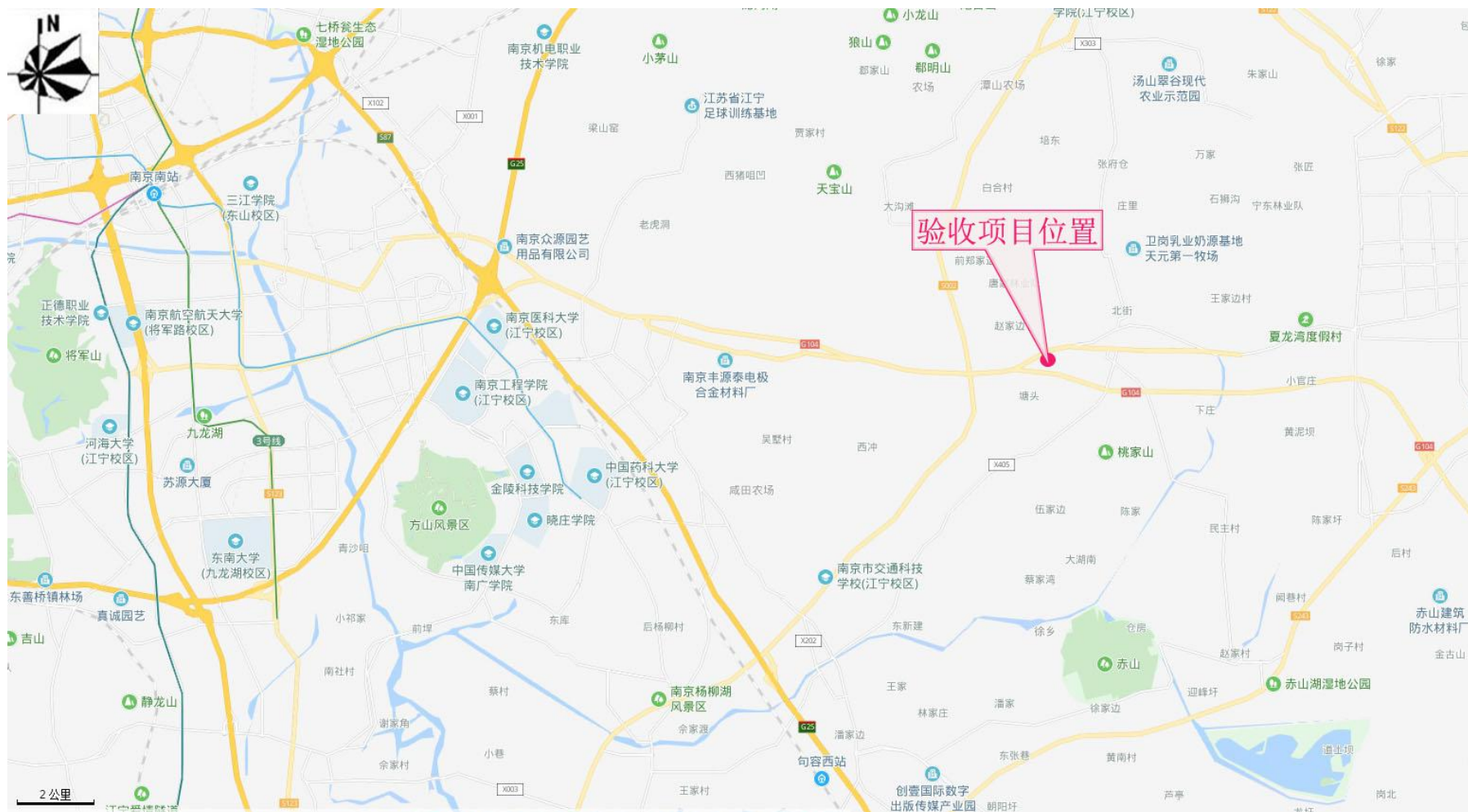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南京江宁粮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南京江宁清龙山粮食储备库项目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泽诚路 11 号				
	建设单位		南京江宁粮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邮编		/		联系电话		13813044473
	行业类别		G5951 谷物仓储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2016.3	投入试运行 日期		2018.10
	设计生产能力		仓容 2.52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仓容 2.52 万吨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4	所占比例%		0.4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双驰建设 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0.25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双驰建设 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南京市江宁区环 保局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2016.1.19	环评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 测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废水治理（万元）		0.3	废气治理（万 元）	0.2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 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 元）	2	其它（万 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h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污染物排 放达标与 总量控制 （工业建 设项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 (1)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浓 度(2)	本期工 程允许 排放浓 度(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4)	本期工 程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量 (6)	本期工 程核 定排放 量(7)	本期工 程 “以新带 老”削减 量(8)	全厂实 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 定排放 总量 (10)	区域平 衡 替代削 减量 (11)	排放 增减 量 (12)	
	COD	/	/	/	0.084	0.032	0.052	0	/	0	0	/	/	
	氨氮	/	/	/	0.007	0.003	0.004	0	/	0	0	/	/	
	VOCs	/	/	/	0	0	0	0	/	0	0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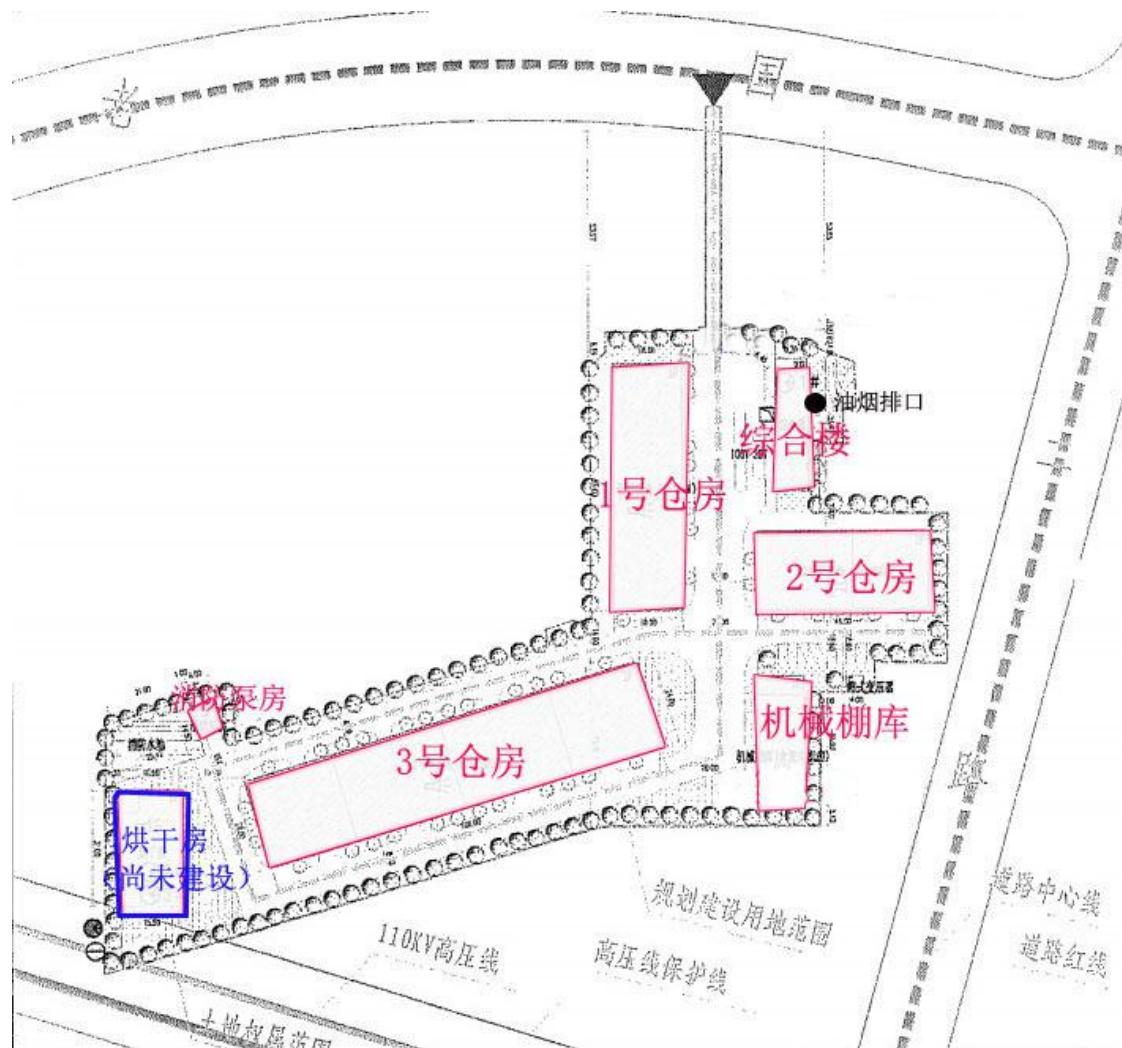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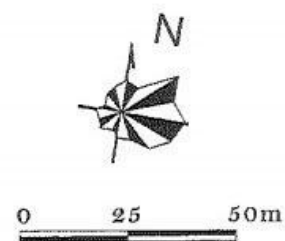


图 例



附图3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审批意见

负责审批的环保部门审批意见：

南京江宁粮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江宁区淳化街道泽诚路 11 号，拟建设南京江宁清龙山粮食储备库（3 栋平房仓、1 栋综合楼、1 栋机械棚库、1 栋烘干房及附属设施），年仓储粮食 2.52 万吨。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16965m²，建筑面积 6831m²。项目配备工作人员约 15 人，在落实本批复要求前提下同意建设。

根据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环评结论和建议，经研究，项目在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过程中，须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注意以下事项：

- 1、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食堂废水隔油沉渣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经有效处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B 标准。
- 2、项目产生的烘干废气经有效处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生物质燃料锅炉排放的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燃煤锅炉标准。
-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4、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管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落实综合利用措施；食堂产生的废油脂、泔水须专用容器集中收集，并交送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 5、排污口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要求》（苏环控[97]122 号文）规定设置。
- 6、建设施工单位必须在进场 15 日前到我局监察大队进行施工申报登记。工地裸露地应经常洒水，减少粉尘的排放；落实施工期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弃土须妥善运往指定地点处理。施工期间须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各项要求及“南京市施工噪声管理规范”严格执行。
- 7、与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及时完成环保专项验收手续。
- 8、本批复有效期 5 年。有效期内若本项目的建设性质、内容、规模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变动，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

盖章

2016-1-19

2018-11-21 10:26

废弃食用油脂回收 协议书

为了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餐厨废弃物管理决策部署，进一步落实监管责任，根据江苏省政府《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70号）的要求，为了贯彻落实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310号关于2015年6月15日起施行的《南京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精神，防止餐馆、食堂及食品加工等企事业单位的废弃食用油脂对环境造成污染，避免废弃食用油脂再回百姓餐桌危害人体健康，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江宁区发改局、城管局、环保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工商局、商务局、教育局、公安局等部门通过资质认定，现定点南京立升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为本区的回收处置单位。现特同贵单位制定以下协议：

甲方：南京江宁粮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立升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 1、甲方在南京江宁清龙山粮食储备库内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不能食用的动植物油脂，包括油脂使用后产生的不可食用的油脂，经油水分离器或隔油池分离后产生的不可食用油脂（包括煎炸油、回锅油、泔水油、火锅油）均须交由乙方进行回收处理，不得提供给其他非江宁区定点的单位或个人进行回收处置。
- 2、甲方负责提供废弃油脂排放点或存放处，乙方负责指派专业人员进行收集和清理。甲方需配合乙方的工作，并监管好废弃食用油脂及餐厨废弃物，乙方须做到着装统一、持证上岗，在收集过程中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并负责把周边的环境卫生搞好。
- 3、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隔油池装置基建技术指导或图纸资料，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 4、乙方如违反国家相关规定处理废弃油脂所产生的后果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 5、乙方在每次废油脂回收后须登记签章进行确认，以备主管部门随时查看。

甲、乙双方因违反上述协议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有权向上级主管部门举报，并由主管部门负责追究责任。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交由相关部门备档

本协议生效期为 2018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6 日，未尽事宜，根据《合同法》由双方协商解决。

备注：废弃油脂回收处置费 10000 元/年。

甲方（签章）：

2018年11月26日



联系电话：

乙方（签章）：

2018年11月26日



联系电话：丁安 13851726632

服务电话：025-52283363-0

编号 320121000201804080217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上网申报上一年度工商年报，逾期未报将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向社会公示，年报网址见营业执照左下方。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575944379A (1/1)

名称 南京立开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东排土场
 法定代表人 丁平
 注册资本 12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29日
 营业期限 2011年07月29日至*****

经营范围 餐厨废弃物、食品废料、废弃食用油脂、工业油脂的回收、加工、销售；延伸产品的研发；环境工程、排放工程施工；固体废物治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道路货物运输；垃圾清运、道路清扫服务；废旧物资回收、利用；生物有机肥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供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07196017

登记机关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

许可证

南京立升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审查，你单位符合规定的许可条件，特发此证。

许可内容：废弃食用油脂收运服务

项目名称：废弃食用油脂收运项目

证书编号：2017008-餐

有效期：2017年4月17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供再次复印无效
使用



发证机关 (盖章)

2017年4月24日

监督电话：02588867165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统一印制

污水委托处置协议书

甲方：南京江宁粮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元润食品有限公司

为减轻污染，保护好环境，促进南京江宁区淳化街道的持续稳定发展，根据街道和环保局要求，南京江宁粮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清龙山粮食储备库内的污水经预处理后须派往南京元润食品有限公司处理。甲乙双方经协商，就污水处理及污水处理费收取等事宜，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方产生污水都是生活污水，没有生产废水，甲方食堂餐饮废水应经过隔油预处理后委托乙方处置；

二、甲方污水需乙方定期用槽车运至乙方处置；

三、甲方应确保预处理后的污水达到乙方污水处理接管标准，对超标污水，乙方有权不接受处置，乙方应有权了解甲方污水的化学成分，是否会对乙方的污水处理系统产生不良影响。

四、甲方污水不能达到排放标准时，不得将污水运至乙方处置。

六、乙方污水处理设施在维修期间，甲方要做好相应的配合工作。

七、甲方如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时，达标排放的污水水价暂定为 10 元/吨。

本协议一式两份，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隔油设施



油烟净化设施